2023年农业农村工作高质量发展考核细则（征求意见稿）

1. **农村三资管理（7分）：**

**考评单位：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1.村委会和村小组按时规范做账（2.0分）。每发现一个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

2.村务公开栏做到按季度及时公开财务收支情况（1.0分），否则不得分。

3.村集体资产资源建立完善的台帐管理（2.0分）。

4.经营性集体资产资源全部进入产权交易中心挂网交易（2.0分），对未在产权交易中心交易的补办正规手续的每少一宗扣0.05分，扣完为止。

**（二）农业农村工作（Ⅰ类10分，Ⅱ类、Ⅲ类、Ⅳ类20分）**

**考评单位：农业农村局**

**A.街道（10分，考核农村社区，没有农村社区的，得平均分）**

**（一）现代农业示范区创建（6.4分）**

1.种植业（1.0分）。①粮油生产任务（0.6分）：全年粮油生产各项任务完成率达100%得0.6分，粮食播种总任务面积及总产量、早稻播种任务面积、大豆播种任务面积、油菜播种任务完成率完成率未达100%的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01分，扣完为止。②粮油日常工作(0.1分)，粮油生产相关工作全部及时完成的得0.1分，未及时完成一项扣0.05分，扣完为止；③设施蔬菜（0.1分）：按时按质完成设施蔬菜建设任务0.1分；④中药材产业（0.1分）：按时按质完成中药材种植任务0.1分。⑤棉花产业及其他产业（0.1）按时按质完成种植任务0.1分。以上种植任务没完成的按完成比例扣分。

2.农业招商（0.3分）。①按规定要求引进1家及以上投资额不低于3000（含）万元，固投不低于500（含）万元的乡村振兴农业项目得0.3分；②按规定要求引进1家及以上投资额1000（含）-3000万，固投200（含）-500万元的乡村振兴项目得0.29分；③按规定要求提供1家及以上投资额不低于3000（含）万元，固投不低于500（含）万元的乡村振兴农业项目线索得0.25分；④开会缺席、报表不及时每次扣0.01分，扣完为止。（不重复累计得分）

3.畜牧产业（生猪、鸭羽）（1.5分）。①稳定生猪产能0.6分。按生猪出栏任务完成率计算得分（以电子检疫票证出证数据为依据），未完成年度计划任务的按比例扣分。②猪场集中供粪任务完成情况0.2分。按月累计任务完成率计算得分（以第三方集中处理中心汇总数据为依据），未完成任务的按比例扣分。③高致性禽流感、口蹄疫疫苗应免密度0.1分，按应免密度情况得分；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率0.1分，按检疫率情况得分。④五种麻鸭养殖模式改革示范 0.25分：完成小水系、旱养、笼养养殖模式一个以上规模示范场（鸭舍面积3000平方以上）建设的计0.15分，未完成的不计分；完成示范场建设且正常运行的计0.1分，未正常运行的不计分。⑤重点项目服务0.25分：有鸭羽产业重点项目落地的相关乡镇记0.15分；项目服务积极配合，项目建设未出现问题的记0.1分，未涉及乡镇计平均分。

4.水产产业（0.5分）。①养殖证发放0.3分：完成率90%以上得0.3分，完成率每降低10%扣0.05分，扣完为止;②资料报送0.2分：按时报河湖水库巡查资料得0.1分，逾期报送得0.05分，未报得0分；按时报送水产年报得0.1分，逾期报送得0.05分，未报得0分。

5.农机工作（0.5分）。①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建设（0.3分）②农机台账工作（0.1分）③农机安全与亮点（0.1分）。

6.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品牌创建（0.5分）。①农产品质量安全大数据智慧监管工作0.4分：以省大数据智慧监管平台为打分依据，前3名得0.4分，4-10名得0.3分，11-21名得0.2分，22-29名得0.1分，30（含）名以后不得分。发生一起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扣0.4分。②品牌创建0.1分：绿色有机认证转换率100%得0.1分，每少一个扣0.05分，新增绿色有机一个加0.05分，总分超过0.1分的以0.1分计算。

7.高标准农田建设及管护（1.0分）。①工作保障（0.15分）：成立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指挥部，有固定场所、人员，有经费保障，切实履行二级法人职责0.1分；按市高标办要求及时上报材料0.05分。②项目管理（0.6分）：按施工合同完成建设任务0.1分；按图施工，工程质量良好0.2分；工程类档案管理0.1分；施工过程中的矛盾纠纷调解0.05分；农民工工资发放监管工作0.15分；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因工程质量和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造成上访的每次扣0.2分，扣完为止。③高效利用（0.25分）：建后管护工程设施完好无损，高标准农田建成区无撂荒，工程现场干净清爽0.15分；迎接检查验收0.1分。

8.新型经营主体发展（0.1分）。完成日常新型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材料报送0.06分，培育宜春市级及市级以上经营主体一个或以上得0.02分，合作社或家庭农场转企业一个或以上得0.02分，否则不得分。

9.产业帮扶工作（0.3分）:①帮扶产业建设、主体培育、利益联结工作0.2分，每减少一个帮扶主体扣0.05分、带动户数每减少5户扣0.02分，扣完为止；②日常资料报送0.1分，每漏报一次扣0.02分，扣完为止。

10.财政惠农通工作（0.2分）。①完成信贷计划任务0.1分，每少10个百分点扣0.02分，扣完为止；②配合调查核实0.05分；③参加领导小组会议0.05分。

11.国家农业绿色发展示范园区创建（0.3分）。

配合完成国家农业绿色发展长期固定观测点指标监测及时上报数据，对未完成年度数据上报的根据总分0.3分，未完成1个扣相应分（0.3分/乡镇监测点个数），扣完为止。

**（二）农村环境治理（2.5分）**

1.宅基地改革及农民建房管理（0.5分）。①占用基本农田建房，每处扣0.5分；②占用一般耕地建房，每处扣0.2分；③其他违规行为的每处扣0.1分。

2.新农村建设（0.5分）。①新农村建设项目完成情况：0.4分，当年内所有村点按要求完成工程任务计0.4分，1个村点未完成扣0.1分，上级督查或暗访发现问题的每次扣0.1分，扣完为止。②村庄环境长效管护情况0.1分。村庄环境0.05分，资金使用、“万村码上通”关注量和事件处理情况等方面台账计0.05分。

3.厕所革命（0.4分）。①按时按质完成农村户厕问题整改数量，录入农村户厕系统计0.15分；②新改建农村户厕按时完成、按质达标，验收资料台账齐全计0.15分。③按时报送相关材料按时参加会议等日常工作计0.1分。

4.秸秆综合利用（0.3分）。①明确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责任人，积极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宣传和技术推广工作0.1分；②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与禁烧工作的协调配合0.1分，存在通报批评或督办问题每次扣0.05分，最多扣0.1分；③建立健全秸秆综合利用台账，及时上报相关数据报表0.1分。

5.农村面源污染治理（0.2分）。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水产养殖污染治理、农药化肥污染治理、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每个专项行动0.05分,存在通报批评或督办问题每次扣0.025分，每个专项最多扣0.05分。

6.打击非法捕捞工作（0.6分）

①承接渔政执法赋权事项0.1分；②按照《丰城市打击非法捕捞工作考核评分细则》要求开展长效打击0.5分；③被上级督察、暗访发现问题的、反馈的问题整改不及时的每次扣0.1分。

**（三）乡村治理（1.1分）**

1.“清单制”、“积分制”推广（0.5分）。在日常检查和上级督查中，发现行政村五项工作清单每少一项扣0.05分，积分规则、积分台账、积分应用每少一项扣0.1分；扣完为止。

2.科教工作（0.5分）。按时按质完成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任务得0.2分；按时按质完成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项目市级分配报名人数得0.1分；按时按质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训分配任务，并保证培训人员完成在线评价得0.2分。具体考核细则另发乡镇科教工作群。

3.政策法规工作（0.1分）。未及时完成交办工作一次扣0.05分，扣完为止。

**B.乡镇考核内容同上，分值20分，即以街道考核指标得分乘以2.0系数计算**